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3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、  
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高英格

邱子恩

被告 李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肆仟零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 
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  
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10條  
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  
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 
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030萬元，分為976萬元、54萬元等2筆長期擔保貸款

（下分別稱為系爭借款A、系爭借款B，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系爭借款A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40年11月26日，系爭借款B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30年11月26日，利息依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68%（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2.4%，計算式：1.72%+0.68%=2.4%）機動計算，系爭借款如有一部遲延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系爭借款A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系爭借款B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3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伊催告後仍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系爭借款A本金945萬5,166元、系爭借款B本金48萬8,957元（合計共994萬4,123元）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嗣伊聲請併案執行拍賣抵押物抵償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807號執行並受分配948萬8,423元，經抵充後，系爭借款A尚餘本金40萬5,067元，及自114年9月25日起之利息未清償，系爭借款B則未因該次抵押物拍賣受償，被告共尚餘89萬4,0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授信代墊款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
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莉莉

法官 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品蓉

附表：

| 借款本金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利息計算期間      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<br>(%) | 逾期6個月以內<br>按左列利率百<br>分之10      | 逾期6個月以<br>上按左列利率<br>百分之20 |
| 976萬元         | 40萬5,067元     | 自114年9月25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   | 2.4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4萬元          | 48萬8,957元     | 113年3月3日起至1<br>13年5月20日 | 2.28        | 自113年3月11<br>日起至113年5<br>月20日止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自113年5月21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   | 2.4         | 自113年5月21<br>日起至113年9<br>月10日止 | 自113年9月11<br>日起至清償日<br>止  |
| 合計            | 89萬4,024元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